

##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因情况紧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, 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 可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